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0.02.26 修訂

112.06.21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8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注重個人氣質修養與服裝儀容的維護。
- 二、養成遵守規定與維護團體榮譽的情操。
- 三、學習尊重自己與尊重他人的美德。

參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0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代表三名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之代表參加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三名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之代表參加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三名，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規定範圍

一、頭髮

依據教育部宣示的政策「尊重個人的選擇，包容不同的聲音，接受多元的審美觀」及自然、整潔、健康和美觀為前提，強化學生自主自律。

二、指甲

考量個人健康與衛生因素，適時修剪整齊。

三、服裝：學校設計之服裝樣式含長、短袖上衣、長、短褲、裙及外套，學校制服以及運動服不建議相互混搭。

(一) 夏季

1. 制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或褲裙。
2. 體育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

(二) 冬季

1. 制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外套。
2. 體育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外套。

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

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，不得單穿便服。

(四) 制服、體育服、外套必須繡上班級、姓名。

(五) 各班每週可擇一日穿班服。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戶外教學、路跑活動等，學務處可視情況開放穿著班服，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
(六) 運動鞋、襪穿著以符合運動機能之款式為主，上、下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七) 雨天可穿著涼、拖鞋後進入校園，入班後即更換運動鞋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

一、建議勿佩戴戒指、項鍊、耳環、腳鍊及與學生上學用品無關物品，然基於尊重個人信仰之前提，其護身符、十字架等信仰象徵物准予佩帶，但以不得外露為原則。

二、建議勿在身體刺青、貼貼紙、亂塗亂畫及做其他與上課學習無關之裝扮。

三、書包外建議勿任意塗鴉。

四、為健康考量，不建議使用化妝品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平時由全校教職員共同協助督促學生做好自我服裝儀容管理。

二、學務處定期進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，以促進學生注重生活教育及維護服裝儀容。

三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記警告、記過的方式作為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決議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增修亦同。